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班週會實施要點』

88 年 9 月學務會議訂定
91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93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94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 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，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在依據學生興趣、需要與身心發展，兼顧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，應用體驗、省思及實踐等教學方法。
- (二)透過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與學校特色活動，來培養學生自我體驗、自我省思、自我實踐、自我學習、邏輯思考、價值澄清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- (三)強化學生個人品味、生活休閒、自我肯定、自我反思、自治自律、領導、溝通及協調的能力。
- (四)期能全面提升學生敬業樂群、團隊精神、合作學習、服務他人、關懷社會、體現社會正義，以及實踐關懷、保護及改善自然環境的能力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教職員生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每週實施一次，每次時數為一節課時間。

五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週會活動主題以學期為單位規劃。
- (二)配合各處室宣導及活動安排。
- (三)主題單元及活動形式以活潑生動、能與生活相互結合之通俗內容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項目	主題活動	時間	項目	主題活動	時間
例行學校活動	敬師迎新活動	9 月	主題教育	菸害防治教育	9 月
	公民訓練(三年級)	11 月		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	10 月
	校外參訪(一、二年級)	10~11 月		民主法治教育	11 月
	班聯會主席選舉	5 月		春暉專案教育	12 月
	全校模範生選舉	3 月		愛滋病防治教育	12 月
	校慶活動	4 月		合作教育	3 月
	文經建設參觀(三年級)	5 月		服務教育	4 月
	送舊活動	5 月		教孝月教育	5 月
	畢業典禮	6 月		政策宣導	不定期
	其他重大活動	不定期		臨時命令宣導	不定期

七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由訓育組統籌於學期初訂定各相關主題內容時間表。
- (二)擬訂各主題執行計畫並邀請相關人員專家執行。
- (三)各項重大活動由相關單位計畫執行。
- (四)主題教育由訓育組邀請專長人士或單位執行宣導活動。

八、經費：各項經費於學務處相關科目項下支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。